

否正确;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手续是否齐全;有无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况;草拟的处罚决定书是否规范、严谨,有无概念不清或其它容易引起误解和争议的措词等进行严格审核。对违法主体明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无误,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罚决定书规范的报卫生行政部门领导批准或集体讨论决定。对发现违法主体不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程序不合法或处罚决定书不规范等问题的案件,提出修改或纠正意见,由办案机构进一步调查、纠正。

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专门机构应准备组织、主持听证会工作。

1.5 批准人员应由卫生行政部门主要领导或其委托的主管领导承担。

2 审核制度与听证制度的关系

2.1 审核制度与听证制度的共同特征

审核和听证均是处罚前进行的一种调查性、复核性的活动。两者都是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简易程序除外),通过审核或听证程序,起到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客观、公正、全面,减少行政争议的作用。当事人对经审核或听证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审核和听证均是由非本案人员主持的活动。两

者均有主持人员处于“中立”地位的特征,以避免成见和偏见,保证公正地处理。

审核和听证制度均具有强化内部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的功能。由此实现了由不同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互相制约,改变由一个部门一查到底的做法,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监督机制。

2.2 审核制度和听证制度的各自特点

听证制度仅限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审核制度适用于除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行政处罚。

听证程序是当事人对整个案情进行申辩和质证,并向社会公开,从而避免和减少重大案件中行政执法的随意性,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当事人及参加听证人员的法制观念。审核制度是行政机关内部对案卷材料进一步审查,将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处罚除外)不合法性降至最低,同时为需听证的案件作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审核制度和听证制度,给办案人员和审核人员创造了一个秉公执法的环境,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另外,专门机构的专门化和固定化为听证工作和行政复议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显然,审核制度与听证制度既有共同的或相类似的特征,又具有各不同的特点,从而决定了两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相互补充、又不能相互替代的关系。

开展达标活动落实食品厂卫生规范的报告

储保华 山东省烟台市卫生防疫站 (264001)
于鲁娜 山东省烟台港务局卫生防疫站 (264000)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企业卫生工作的整体水平,全面贯彻执行国家食品企业卫生规范,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加快改善食品厂的卫生面貌,实现卫生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我们于 1995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食品企业卫生规范达标定级活动。

1 分级考核的实施方法及扣分原因

1.1 考核内容及分级标准的制定

烟台市卫生防疫站于 1995 年 4 月参照国家 16 类食品企业卫生规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了《烟台市食品企业卫生规范达标定级标准》。该标准包括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的卫生要求;工厂设计与设施的卫生要求;工艺流程;自身管理和质量检验;个人卫生及卫生知识考核情况;产品抽样检验结果 6 个部分,43 个项目。每个企业满分计 100 分。其具体得分和扣分情况见表 1。

%	100	60.53	9.21	9.65	2.63	5.26	0.44	1.32	3.51	7.45
---	-----	-------	------	------	------	------	------	------	------	------

表 4 显示出违法主体原因以餐具不消毒受到行
政处罚的最高,占 69.74%,均案发于餐饮业内。说
明对餐饮业中应重点加强对餐具消毒的技术指导和

监督执法力度,以落实餐具消毒规定。

3.4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例案发季节特点,见表 5。

表 5 3 年发案数月份统计表

	合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例数	228	4	3	9	52	8	14	34	83	14	5	1	1
%	100	1.75	1.32	3.95	22.81	3.51	6.14	14.91	36.40	6.14	2.19	0.44	0.44

表 5 显示出各月份都有案例发生,但集中在 4、
7、8 月份,发案数共占 74.12%(169/228),其次是 6、
9 月份,各占 6.14%。主要原因,其一,4 月份是近 3
年换发卫生许可证时间,要逐户审查验收;其二,1995
年第 43 届世界乒乓球赛事我区有接待任务;其三,6
~9 月份是气温逐月升高的季节,是食品业旺季。为

此,监督、监测频率也都随之加大。

3.5 违法主体的结案形式 228 件食品卫生行政处
罚案例均直接发生法律效力,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无被
违法主体上诉的,这说明监督机构在执法实践中学
法、用法,执法素质较高,已基本做到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程序合法、处罚得当。

建立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审核制度的思考

赵远征 张荣新 王 宏 山东省卫生防疫站 (25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1 条、32 条规
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
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第 42 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陈述、申辩、
听证制度的确立,对防止或减少错误,防止执法人员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将起到有
效的监督和制约作用。因此,加强食品卫生监督部门
内部制约机制,制定行政处罚审核制度是很有必要
的。

- 1 行政处罚审核制度
- 1.1 审核制度适用于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条件,不
适用简易程序。
- 1.2 应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实行办案、审核、
批准三分离。
- 1.3 办案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工作中行政处罚
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等工作,案件调查终结后,提
出初步行政处罚意见,连同全部案卷材料送交专门机
构。
- 1.4 专门机构仅限于书面审核,不作调查取证。专
门机构通过所有案卷材料(包括当事人陈述、申辩记
录)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违法主体是否明确,证据是
否充分;违法行为的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是